

論 開 合 口

王 靜 如

世
璞
兄
大
政

燕京學報第二十九期單行本

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三十年六月

KBC
G
116.1

MG
H116.1
2



3 0385 7016 8

論 開 合 口*

王 靜 如

引言

1. 高本漢氏合口強弱分配之可疑
2. 二四兩等合口與唇化牙喉音
3. 三四等合韻重出之唇音
4. 三四等合韻重出之牙喉音及腭介音之性質
5. 輕唇音變及唇音之性質

結論

引 言

等韻之學尙矣。始自唐末，盛於宋元。顯切韻之洪細，定宮商爲七音。經緯相成，四聲即序。鄭漁仲張子儀因韻鑑分四十三轉，劉士明僞司馬更列攝圖爲十六。等第既嚴，門法乃興。

* 本文所用標音值之音標一依國際音標（一九三二年修改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Revised to 1932）。國內學者轉高本漢氏所用瑞典式音符爲國際音標，向依趙元任師所定。譯音正確，海內風從。惟此中以 ω 譯高氏之 'a'，及近人以 ϵ 對高氏之 'e'，似多感不便之處。高氏以 'a' 當法語之 père [pe:ʁ]，英語之 air [eə]，德語之 bär [bɛr]，(Phonologie, p. 300)，是可轉爲 ϵ 。而高氏之 'e' 則以當英語之 man [mæn]，並云爲既開且短之 $\bar{a}$ ，(Shi King Researches, 1932, p. 175)，此乃應譯 $\bar{a}$ 。若今仍以 ω 對 'a'，則以何音當更開之 'e'？元任師以 ω 轉 'a' 之時，高氏尙未用 'e'，今氏既已用 'e'，則二者衝突。此文以 ω 當高之 'e'，以 ϵ 當高之 'a'，或亦符合晉師及高氏之原意乎？

文中印之 ϵ 易 $\bar{a}$ 爲 $\bar{a}$ 。



A 421077

數百年來學者莫不苦其拘枉。蓋自陸詞撰韻，至守溫創三十字母，丁義復增其六，歷時已三百餘年。世既久遠，音漸乖異。後人仍據舊譜讀書，烏能不唇吻告勞，聲牙爲病乎？然詔令所頒，猶未脫陸書軀殼，師承口授，尙謂存經史正音。學者既須以目代耳，則將捨譜何求？七音略韻鏡以及四聲等子切韻指南諸書，蓋均有感於是而作也。

語有輕重，呼分開合，其稱名不知始於何時。然割韻別呼，其實固寓於韻書。自許慎開諧聲之旨以來，五音輕重已有條不紊。切韻承隋前諸作，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從分而不從合。割析毫釐，分別黍累，然輕重仍未能盡分。歌（古俄反）戈（古和反）寒（胡安反）桓（平官反）共爲一韻，真（喻邪反）諄（之純反）僊（虞僊反）范（張口反）亦無分別。故自李唐迄於趙宋，韻學諸子代有增修，韻目乃由百九十三增至二百有六以上。學者資爲典要，由簡而繁，亦自然之趨勢也。

等韻家承前人之舊業，爰作圖表。以三十六字母總三百八

【按】本文繕寫時，屢與陸志章氏互相商討，致廢寢食。所擬各節尙有不能同意者。亦有問題無從解決，暫從陸氏之意，以待二人重行斟酌者，擇要如下：

(1) 二等韻以山佳庚街爲一類，與時說迥異。陸氏於時說二等韻之譜聲頗致懷疑。容重考之。

(2) 灰哈在切韻時已非開合。

(3) 唇音變輕，不以合口爲主要條件。凡分音*i*之後隨有細中元音或後元音者，一概變輕。氏乃以屬系之唇音，切韻作*p^wi-*，不作*p^wiw*。其主音爲*p*，非*a*，謂據韻略與今日方音，本當作此。此段全從陸氏。即庚之複元音前重後輕，在隋唐已作*piŋ*或*piəŋ*式，亦據陸氏。靜如原以屬爲弱合口，而純三等爲強合口。陸氏以爲*pi-*，*p^wi-*，*p^wiw-*，*p^wiu-*之分別音理上不甚相宜，且專爲屬系立一音標，太費周折，故不知擴大唇音輕重之原則，其說無背於音理，亦暫從之。

十四聲。辨開合以分輕重，審清濁以訂虛實。行位以限音，列圖以存聲。以爲天下萬物之音莫不可求，等韻之學遂稱極盛。然鄭樵劉鑑設能記錄當代當地之音，則今人之治宋元音者未始不可有所憑藉。奈不是之圖，而斤斤於排比去逝已久之隋唐音；雖曰信而好古，其如令人迷惑何？夫就反切轉口語之聲，古讀與鄉談混而爲一，乃曰是卽古人之言，其誰信之？且行列既別，等第已分，儘遇韻部之出行列者，將何以居之？法言伯暉均以反切爲音據，此法亦有時而窮。按之四聲，求之音律，本應相承；而因反切不同，遂致呼等並異。是以門法興，門法興，而韻譜遂漸失其真意。其去隋唐古音又遠矣。

門法者，原爲詮釋圖譜之作。蓋自宋末至於元明，中原語音因時而變。昔人藉韻譜以記誦古音，今乃並此亦不可得。於是變本加厲，併四十三圖爲二十四，復立十六攝之名目。其後更作門法歌訣，檢例辨則，以告不諳譜錄之人。立法未爲不善，然時已去古遼遠，必使誦詩爲文一依當時所謂古音，勢必畫虎類犬。故劉鑑有言，‘必得傳而後通’。是其不得傳者將無通達之日矣。自茲以降，明清之號稱等韻家者，雖有‘捨門法卽茫然諸韻’之語，然喜談門法者，似均不免割地刻舟。是以有惡其纏繞過甚，欲一掃前法而別立反切者。此蓋矛盾勢不可久，自元周德清以來已不乏其人矣。惟彼等每不嫻於列譜，故其實獻反不及晚明西儒利瑪竇 (Matteo Ricci) 及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之書之足資考信也。

晚近西儒之治中華音韻者，自艾約瑟 (Joseph Edkins) 居法蘭 (Franz Kühnert) 傅丕傑 (Z. Volpicelli) 商克 (S. H. Schaank) 諸氏以來，莫不以廣韻爲宗，韻譜爲附，間採方言，並及譯音。卽於清

儒顧江段孔之書亦無所不窺。故每有所論，輒中肯要。茲後伯希和(P. Pelliot)馬伯樂(H. Maspero)兩教授亦多精構。而以瑞典學人高本漢(B. Karlgren)氏最稱大家。氏於音理最爲精專，復能綜各家之長。其所擬音，無論爲中古音韻，或周秦諸聲，皆爲吾國音學界之圭臬。氏昔日巨構中國音韻學研究一書，尤著稱於世。曩者予讀是書，既服其審音之精選，有時亦不能無所懷疑。近頗嗜等呼之學，遂更滋惑。吾人於等第口呼，欲擬其音值，詳辨本難。而氏所論列，尤多未盡。爰就已意所見，有異於氏說者，暫述數端如下。所論限於口呼，故題標開合。至若因呼而涉等，由等而擬音，則勢所不免也。

高本漢氏合口強弱分配之可疑

宋人韻圖分列開合，或標輕重。然‘開合’‘重輕’之意，殊多澀闊。合口既譯閉唇之韻，¹輕重復有憂透之解。²時代遷移，詞訓因變。吾人如欲由文辭得解釋之正，反不若就圖驗音，考其發聲之異，而求其時訓之爲愈也。江慎修定開合曰，‘合口吻聚，開口吻不聚’，³即由此而得。然今人果按各圖，審其聚侈，則與今音頗不盡合。有古合而今開(如刪等韻之唇音等)，亦有古開而今合者(如江韻之齒音等)。江系主元音變更，可勿具論。而唇音之歧，必源於口勢略有不同，方克言之成理。非然者，方音開合何以與韻圖系統大有分別？故高本漢氏倡合口強弱之說。

1. 如廣韻附十四字聲例法即以‘合口’聲譯楚文隨鼻聲之‘由’是也。
2. 中古多以輕重指聲紐之送氣與否，如智度論委婆字記。
3. 江永音學辨微 顧氏本頁十八。

氏分合口爲強(forte)弱(faible)。⁴強者爲-u-,弱者作-w-。⁵何韻屬強,何韻屬弱,則就等第之異,及韻之兼呼與獨呼而分。一等爲強,他等爲弱,韻祇一呼爲強,韻兼兩呼爲弱。例如一等中戈(歌之合)桓(寒之合)灰(咍之合)魂(寒之合)均與開口分韻故其合爲強。反之,如唐如登開合盡歸一韻,故其合爲弱。三等中諄(真之合)文(欣之合)開合異韻,其合屬強。除此二韻系外,或以韻兼開合,⁷或爲無開之獨韻,⁸均屬弱。他若二等四等(統四等),則凡有合口者皆兩呼同韻,自全擬之以弱,不待言矣。氏持此說,求之音理,原頗有據。蓋韻既以開合而分,則其合口必影響於元音之音彩(nuance),方能異韻。是其合口必強。反之,開合居於同韻,其元音音彩毫不變更,其合勢又烏可不弱。而氏之立論固不僅持音理,且能以韻圖源流及今日方音證實之。

氏按韻圖山攝一等桓韻之‘般,磐’等字,切韻及切韻指掌圖以至指南⁹均屬合口。而二等如刪韻之‘班,頒’等字切韻及指掌圖雖屬合口,惟求之指南則爲開。他若宕攝一等唐韻之‘幫’

4. 以下所述,多略擇高氏 Phonologie 書中 pp. 611-617, 623, 以及其韻值擬攝諸章 (Reconstruction du groupe final) 爲依據。

5. 此-w-非必爲輔性,以富u, ɤ, ɛ...等亦無不可。氏以其擬音中尙無-w-故採之。 *Phonologie*, p. 614.

6. 真(廣韻)原尙有合。高氏以爲 iwen。然古切韻真諺未分,則其分也,應因開合。而後世真中仍有合者,當別有故。

7. 若元廢庚清祭蒸仙鹽支脂微等十餘系。

8. 若鎗魚等系。

9. 氏所據之指南不幸爲康熙字典所附之切音指南。此乃清初之作,可與金尼閣西儒耳目資比較即知其晚出。劉鑑之切韻指南於此亦作合,與切韻同。參 *Phonologie*, p. 38.

等字，切韻爲合，指真亦作開。凡此諸象，皆由刪唐本具弱合口之 -w-，故易致消失，轉入於開。反之，桓韻諸字原有強合口 -u-，韻圖雖時有變更，而終不失其爲合。此就韻圖源流以知強弱分配之不誤也。如更求之今日方音，尤與此說相合。強合口之‘般’，今日方音歸化作 puoŋ，廣州 pun，福州 puaŋ，廈門 puan (或 puā)，汕頭 puā (或 pan)，仍呈合口。而原具弱介音合口之‘班’則歸化作 paŋ，廣州 pan，福州 paŋ (或 puaŋ)，廈門及汕頭 pan。此均以弱 -w- 音，遂致合口泯滅。是例也，正可以韻圖相參證，亦足知氏所假定之可信也。然吾人若細按韻書所表現，更詳考方音韻譜以解釋之，則殊覺所論多有未當之處。吾所謂未當者，僅指其強弱之分配而言。至如商克馬伯樂諸氏合口不分強弱，余不取焉。

高氏擬古切韻音，意謂其音或較早於法言之時。則當以陸書爲本，未可盡以廣韻爲依據。近時唐寫切韻繁出，頗與宋人增修有異。高氏知有燉煌之古本，然似未加閱讀。¹⁰按之唐本切韻，一等之歌戈，寒桓，以及三等之真諄原祇三韻各兼開合者。吾人若以高氏異呼兼呼之理定其合口之強弱，則戈桓諄三系豈將爲弱合口乎？三韻合口爲弱，則又將何以解釋唐刪弱合，於韻圖方音後世屬開，而桓亦弱合，乃獨不失其合口？是則異呼兼呼分配強弱之論據全不符法言之原意矣。

且也，泰韻屬一等，兼開合呼。依氏論蟹攝¹¹合口強弱之意，

10. *Phonologie*, p. 29. 氏曾引馬伯樂所述伯希和教授燉煌所得切韻 (安東語音史研究)。其時氏尚未見原本切三之類。至 *Grammata Serica* 出，氏已引用原本，乃於開合仍未審查。

11. *Phonologie*, p. 615. 其所論除蟹外兼有山蟹等攝。

宜歸於弱。奈又鑑於方音唇音有附 -u¹² 者，因亦有強合口之構擬；¹³ 得非自相矛盾耶？蓋合口強弱之鑑定，應以音理，方音，韻書以及韻圖演變之跡為主，未可有所偏重。氏於異呼兼呼之律過爲重視，宜有此失。及見方音與學說有異，乃又棄此而取彼，致成矛盾之象。況古本切韻又根本與相衝突，此氏說之難成立明矣。

雖然，異呼兼呼與合口強弱之論，未可盡廢。其於音理之根據，前已述及。惟須附以限制，並參以方音之佐證，始可應用而無礙。蓋當陸氏撰韻之時，或其稍前，因開合而異韻者，僅限於較後較高之中元音ə。中元ə音本屬微弱，加 '-u-' 則極易使音彩變值，此痕 (ən) 與魂 (uən)，欣 (ien) 與文 (iuən)，隘 vi (ɬai) 與灰 uai (高 uai)¹⁴ 之所以分也。¹⁵ 然此僅限於韻之收 -n, -t, -i 者。至若中元音ə之收 -ŋ, -k, -m, -p 諸韻則因合口 -u- 與牙唇尾音起異化作用 (dissimilation)，(因 -ŋ, -k, -m, -p 爲重，-u- 爲輕)，至使合口，變弱，或消失。故切韻登 (əŋ, wəŋ) 蒸 (iəŋ, iwəŋ) 韻兼開合，而閉唇韻乃有開而無合也。¹⁶ 吾所取於異呼兼呼而分強弱者，至

12. 切韻以唇爲開，而方音中如廣州客家汕頭福州爲合。高氏以爲p(u)ai。按之古切韻，‘麻’爲‘審外反’，是亦合口也。王二惟‘貝’‘雷’仍爲開。

13. 參 *Phonologie* 中論蟹攝 p. 641, 及 *方音字典* p. 740 及 750.

14. 哈氏高氏原擬以較短之 a，後又以爲短 a 卽 q。見 *Phonologie*, pp. 632-636 及 *Tibetan and Chinese*, T, P., 1930, p. 43. 但氏又以其上古爲 ai，吾今定切韻時尙以 ə 爲主音，以富氏。而以較低之後元音 u 當哈。哈氏別擬主元音與開合早不同矣。

15. 易以聽如 ən 與 un, ɔi 與 ui, iən 與 iun 之別。

16. 登蒸似原分開合，如登之有魂。登之合可爲東，蒸合爲東。惟登蒸既仍有數字爲合，故用上說。

此爲止。惟此仍不離方音及音理範圍，是不可不注意者。

至於一等之泰歌(戈)，寒(桓) 唐元音均爲a類而兼兩呼。歌寒在唐代以開合分韻，其合口字後世方言愈顯，唇音亦作合。似唐代所以分韻之理由即其時戈桓之主音已變近o。故吾擬切韻之a爲強合口。泰唐二系唐代不以開合分韻。其唇音字，後世方言與反切所示之開合不同。有方言爲開而韻書爲合者，亦有適得其反者。今擬此二系爲弱合口。

冬模均系獨呼之韻，其主元音爲半閉圓脣之o，合口之勢自強，方音存合，音理亦極自然，無庸詳論。

凡上所論，均屬一等之合。其二等三等以及純四等諸韻，言之甚長，當於下文闡明之。若夫開合口呼，每與等第密切相關。因音值以知呼，借呼以定聲，凡此亦須詳加討論。所擬音值時與高氏不符，讀者幸分別觀之。

二四等合口與脣化牙喉音

宋人以江皆佳夬臻山刪肴麻三庚耕咸銜十三系共四十三韻爲二等。齊先蕭青添五系共十八韻爲四等。此四等不與三等合韻，故又可稱爲純四等，以別於三四等合韻而言也。¹⁷上舉兩等諸韻除江臻肴咸銜蕭添七系祇有一呼外，其餘諸系均含開合兩呼。高本漢氏以此等韻系爲韻兼開合且方音無合口遺留，遂均擬一弱勢合口介音-w-，以異於強勢合口諸韻，其所據理由之不充分，上文已略言之。今吾人若再就此兩等

17. 宋人雖列幽入四等，然此系實係三等韻，故不列此。其理詳下。

加以審密考察，則更發見其所擬弱勢合口尤有不妥之處。試先就四等合口論之。

四等齊先青三系，雖韻彙開合，然其兩呼分配至不均等。開口雖五音俱全，而合則祇限牙喉，此誠一時形之現象也。今以三系平聲為例，以概其餘。

	牙 喉	唇	舌 齒
	見溪疑影曉匣	幫滂並明	端透定泥精清從心來
	k k' ɣ □ x ɣ	p p' b m	t t' d n ts ts' dz s l ¹⁸
齊	開 雞谿倪營醯奚	脾瓊漿迷	低梯曉泥齋妻齊西黎 ¹⁹
合	圭睽○桂陸攜	○○○○	○○○○○○○○○○
先	開 堅牽妍煙祿賢	邊一謁眠	頗天田年箋千前先進 ¹⁹
合	涓一○淵鎬玄	○○○○	○○○○○○○○○○
青	開 經一一馨荊	一辨瓶冥	丁汀庭寧一青一星靈 ¹⁹
合	肩一○一一焚	○○○○	○○○○○○○○○○

其上去入三聲均與平聲排列相同。凡作‘一’者乃本可有字，特不見於平聲耳。‘○’者乃爲按之十一韻中均爲有規律之缺字。如是吾人可知純四合口實無唇舌齒音。若按之一等三等，五

18. 濁音不吐氣，從陸志章氏說也。參陸氏 The Voiced Initial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Occasional Papers, No. 7,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Yenching University, 1940.

19. 齊系開口中，按之蟹韻，雖尚有旦紐之‘鴉’，匣紐之‘移’，微紐之‘靈’等字，然以古切韻校之，均屬他韻系字，故不錄。先系合口中有牀紐之‘狗’字，不見於古切韻。青系開口中有微紐之‘歡’字，不見於古切韻。

音開合俱足，何於四等乃如此貧乏乎？是必有故。

高氏極信口呼之說，故未脫介音 -w- 之藩籬，然何不同思其印歐語音史中之另一現象。古印歐語中牙喉原具兩類。一爲普通之舌根音，二爲唇化牙喉音，即所謂 labio-velar 是也。凡發此種牙喉音時，舌根抵後腭，較普通牙音爲後，同時唇作撮勢，故稱唇化 (labialized)。其音符爲 k^w , k^{wh} (或 k^v , $k^{w'}$) 等。因唇化，故可演爲 kw- 或 ku-，(吾人稱爲合口)²⁰。今觀四等韻合口不見舌齒唇，是本無所謂合口。其獨見於牙喉者，得非由唇化牙喉蛻變而來歟？若僅從高氏弱音合口介音之說，則以上諸現象殊無從解釋。

余出此說，非僅以四等韻合口之現象，即確定古代有唇化牙喉音也。他如諧聲，及三四等合韻，均可証斯類喉牙音有存在之可能。諧聲之部異日言之，其三四等合韻中之唇化喉牙則詳後數章中。說此擬訂未誤，則四等字之排列當改爲全開。聲紐增唇化牙音，即牙音分爲二類。今以齊爲例。

齊，開	舌音		舌齒音	
	p	p'	b	m
	t	t'	d	n
	ts	ts'	dz	s
	啤	碑	裴	迷
	低	梯	嘸	泥
	齋	妻	齊	西
	黎			
	唇化牙喉		普通牙喉	
	k ^w	k ^{wh}	□	x ^v
	γ ^w		k	k'
	g	□	γ	γ'
	圭	睽	娃	唾
	攜	雞	鶯	鶯
	奚			

高氏所擬四等合口亦爲 k^w , x^w ，惟 w 用爲介音 (intercalaire)。茲

20. 原印歐語之 $*g^w >$ 拉丁之 gu-, $*k^w >$ 拉丁之 qu-.

所擬之 w 實爲形容 (modifier) 子音, 故可有 k^w- (或 k^wh-) 之式。若依高氏, 則爲 k^w- (或 kh^w-), 其 $-w-$ 亦可下移爲 $kw-$, k^w- , $xw-$ 等。此二者不同之大較也。惟若嫌二者太相疑似, 以 q, q', B, χ, N 代之亦頗相宜。 k^w- 等音符通行已久, 故暫採用之。四等合口既可由此解釋, 則高本漢氏所訂之弱介音 $-w-$ 自爲莫須有矣。

等呼中尙有與此相類之二等韻系, 亦足證唇化音之普遍性。韻譜於二等韻多重出。如既有皆復有佳, 既有山復有刪。他如咸之與銜, 庚之與耕, 同一收聲, 而處於同等。且其於七音略, 韻鏡之地位亦與切韻之次第不能一致。昔高本漢氏曾推測山 咸 皆爲較短之音 $[a]$, 刪 銜 佳 夬爲較長之音 $[a]$ 。²¹ 然其所持理由, 不外方音及諸聲通假, 而於切韻當時所示之音極難肯定。今吾人若脫離高氏合口介音之觀念而審查其聲紐, 則可知二等中之一類, 頗似上文所論四等合口之情形。試申論之。

皆 山 庚 與 佳 刪 耕 重出之理, 竊以爲尙待深究。其諸聲押韻雖屢有人道及, 似亦未經統體籌算。即皆 山 庚 是否應屬同類亦未能言之成理。今試以庚 耕 相較, 庚 之合口祇存喉牙而耕 則各音具備。庚 系之開合適如上 述 純 四等韻 之情形。然則庚 之合口其亦如四等之唇化喉牙乎? 反之, 若以皆 佳 相較則不能得此結論。二系於喉牙俱分開合。唇音則開合不彙, 皆 開而佳 開合不定。惟舌齒音則二系殊有分別。佳 系一概無合,²² 皆 系則偶有合口小韻。可見佳 系之體例極似純四等及庚 系。是則與宋 圖 之排比可相參證而與今人之擬音相背。至

21. *Phonologie*, p. 632-636; *Tibetan and Chinese*, T.P., 1930, p., 43.

22. 廣韻 卦 韻 '辟方賣切' 與 '斤方卦切' 合相重, 係後出之誤。

於山刪二系，刪系富於合口，而山系則否。古本切韻平上去三聲除喉牙外無合口，²³惟入聲鑿韻切三已有腭化舌齒音之合口，其理或因聲紐之特別姿勢，茲不具論。

宋圖以皆配純四等齊而佳於第十四轉不配四等；以刪配純四等先而山配仙四等；以耕配純四等責而庚配清四等。其間二四等與開合之關係雖不能一言而盡，然其體例與合口聲紐之支配若合符節，故疑今人擬音或有疏失之處。竊謂二等韻之重出不僅因元音之長短，即聲紐固自有別。佳皆耕之喉牙合口或亦當作唇化。

是說果爲確論，則其與元音互相響應必較高氏所擬長短之別更爲巨烈。如是則德拉古諾夫 (A. Dragunov) 氏以山類元音爲 'e'，以刪仍爲 'a' 之說，²⁴雖不可盡信，(德氏誤以查氏之 'a' 爲 'e'，致貽學者之誤)，²⁵惟高氏僅以長短分音，豈能盡陸氏分韻之旨耶？意者切韻之時或其稍前，此 e (山) a (刪) 之分別確應存在。故陸詞從各家纂韻之時，得見二者分立之勢，因別二韻。若山類元音果爲 e，則就其聲紐有唇化牙喉音而言，尤爲合理。蓋唇化輒使其元音較細 (close) 較後 (back)。其不能出於較弘 (open) 較前 (front) 之元音 a，亦自然之理。中性之 e 音本近 æ 及 ə，故上古得與 ə 元音諸韻通韻。²⁶隋唐以來，因唇化音之消失，遂由混沌式之 e 漸變與具有前元音 a 之刪等同音。於是宋元之前即難分辨，今日方音亦不能見其痕跡矣。

23. 廣韻之‘扮咄切’始見於遼本廣韻 平上去非喉牙之合口字古本俱不收。

24. *Contribution to the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T.P., 1928. 氏以山類爲 e。

25. 高氏 *Tibetan and Chinese*, T.P., 1930, p. 40.

26. *Tibetan and Chinese* 及 Dragunov 氏上舉一文。

茲重擬兩類二等韻之切韻音值如下。(以山韻為例,又爲音標簡明起見,以小舌音代唇化)。

	牙	喉	唇化牙	唇	舌	齒	半舌
山開 m	閒 恆 訥	黠 義 閑	銖 編	譚 熙 繫	譚 戲	山 烟	
	ken k'en gen	en xun yen	qen pen	ten q'en n ₁ en tʃen ²⁷	dʒen ʃen len		
	牙	喉		唇	舌	齒	半舌
刪 m	姦 駢 顏	———	○ ○ ○	——	——	刪	——
	kan k'an gan	———	○ ○ ○	——		ʃan	——
合	關	—— 彎	—— 還	班 攀 盤	玆 陸	○	——
	kwan ——	wan ywan	pwan p'wan mwan	n ₁ wan tʃwan	○	——	

二等諸韻系之配列或當如下表。

甲 (有唇化音無合之韻)

乙 (無唇化音及有合之韻)

山 ken qen

刪 kan kwan

佳(?) kvi qvi

豈(?) 夫 kan kwan

銜(?) kvi —

咸(?) kan —

庚 kvi qvi

耕 kan kwang (高氏爲ang)

○

麻 ka —

總以上二四兩等,四等全無合,二等之一類無合。則高氏之以弱勢合口介音加于諸韻系,僅二等之第二類尚可適用。此

27. 照二屬不用高氏所擬之卷舌音,而從陸志韋氏所構之腭齶音。陸文辨之甚詳。參試擬切韻聲母之音值,燕京學報二十八期,1940,頁47-49。是則照二屬古音亦略作唇勢。其說又可證之以口呼,切下字之係聯,及今日方言,以釋'內外轉',迎刃而解。說另詳。

第二類余認爲弱勢合口者，乃因其反切下字開合聯係之紊亂，非僅以韻兼兩呼所可確定也。惟四等韻中唇化音與非唇化音之分別，古代方音中是否盡已如此，則希詳於異日。

三四等合韻重出之脣音

三等諸韻按脣音之演變可分爲甲乙兩大類。甲類脣音無論開合後世均不變輕，乙類開口無脣，合口脣音變脣齒。甲又可別爲二。其一脣牙喉音兼三四等，呈重出之象，如支脂真（證）仙實五系是。侵鹽喉牙亦略似之，歸爲同類。今名爲三等韻之第一類。其餘甲類中之庚蒸祭四系，三音均不重出，可歸入一類，名爲三等韻第二類。然其中庚蒸脣音爲三等，祭清幽爲四等。（麻系無喉牙音。唇音祇一後出之‘也’字，不變輕唇而居四等，故可歸此）。前者可名爲第二類A，後者名第二類B。乙類亦應析爲二。韻中俱齒舌曉四等音者，如東三鍾虞尤陽之魚七系，爲一類，爲三等韻第三類。其二僅有牙喉脣音，如微廢嚴凡欣文元七系是。此爲三等韻第四類。有此四類，三等韻包括已盡。惟此所謂三等韻者實屬廣意。凡三等與四等同見於一韻者，又可稱爲三四等合韻。如祇見三等者，又可稱爲純三等。²⁸第一類喉牙脣音重出，並見于三四兩等。此章論此等合韻中脣音何以重出。

夫舌頭之與舌上，齒頭之與正齒，²⁹以及曉三曉四，³⁰不同等而同韻，原屬聲紐之異。然牙喉脣何以重出？此理不明，三等韻

28. *Phonologie*, p. 625-626 分三等韻爲甲乙兩類。

29. 等韻家所謂攝教門。

30. 詳下文三四等合韻之牙喉音系。

將永不得其解。蓋若重出之音果無分別，又何必重列？如其有異，則又同韻同呼同紐，分別何在？宋圖以等列爲異，其理果僅存於等乎？而此等別又作何解？高氏擬音，二者無別。今若以此重出音爲陸書纂集舊韻，雜襲而未改，因以致此，亦未必然。蓋宋人於重出字之分等列與切韻反切之分類並未盡同，當有所本，且切韻於一二四等中未見有此重出小韻而獨於三等中見之，又何奇巧若此。且同爲三等韻而惟此類與第二類之唇音合口不變輕唇，是其音值必有異於其他三等韻者。故吾人僅以法言拾綴舊切遂呈重出小韻之理解之，亦覺不當。至若高氏謂此重出之唇牙喉四等至切韻後始失其‘喻化’而列四等（*Phonologie*, p. 625 之小註）云云，自是遁辭，可勿置辯。³¹

第一類諸韻系之切下字，若以聯係法董治之，每韻可別爲三小類或四小類，此陳澧切韻考之所分也。然僅以唇音而論，則七音略韻鏡以下諸書實祇有開口二類，即三四等而已。余意宋元人開口中之二小類，原本爲開口與弱合口或假合口之別，易言之，即其所列之三等唇音曾一度爲弱合口或假合口，而其所列之四等原爲開口。宋元人於三四等並作開口者，實當時方音中唇音合口已起分化作用（*diffrentiation*），遂使弱合口消失而成開，因與原有之四等開口重出。今試證之，自支脂二系始。

吾人首應加以研究者，即切韻系統中唇音之分配。以切下字之係聯而論，脂系平上去每韻三合四開作二類，似無可疑。

31. 喻化說之不能成立，及其不能解釋重出唇牙喉音，陸志章辯之甚詳。參陸文三四等與所謂喻化，燕京學報第二十六期，1940，頁152。

平 p p' b m	上 p p' b m	去 p p' b m
開 四 ○紐𪔐○	七○牝○	痺屁鼻寐
(以‘脂𪔐’爲切)	(以‘𪔐’爲切)	(以‘至二寐’爲切)
合 三 悲丕邳眉	鄙𪔐否美	祕滯備鄙
(以‘眉悲𪔐’爲切)	(以‘鄙美滯’爲切)	(以‘𪔐備祕’爲切)

上列四等字其切下字均係開口，可勿置論。三等中，平聲‘眉悲’互切，而合口之‘維’以‘悲’爲切，是爲合口。上聲‘鄙’以‘美’爲切，而合口之‘洧’以‘美’爲切，是亦合口。去聲以‘媚備祕’爲切下字，揆之四聲相承之理，此亦當作合。陳澧於脂系以開合分四三，是也。然支系則大混亂，莫若與脂系同求之諧聲，以見其開合之大勢。

說文諧聲，唇音開合，頗有分別。例如脂系，三等字必與他韻合口字互諧，而四等必與他韻開口字互諧。

平	p	悲		上	p	鄙		去	p	秘 柴 費	瑟 悶 慙	柴 鬱 鋸	泌
	p'	不 胚 砵 駝			p'	聒			p'	蕨 孽 湲 癭			
三等	b	邳 坯 鉅 頤 鈺			b	否 痞 圮 殍			b	備 吳 鰓 糈 搗 最 獄 櫛 沓			
	m	眉 涓 楣 璫 噉 徽 黷 麋			m	美 犖			m	郢 嫻 魅 蠟 簪 嬾			

平	p	○	上	p	七	批	批	去	p	痺	卑	庇	痺
							比						
	p'	紕		p'	○				p'	庇			
四等	b	紕	比	b	牝				b	鼻	比	枇	襌
			毘										毘
			批										
	m	○		m	○				m	寐			

以上所列三等字之諧聲字不出‘非不眉微米已美文必弗蒲鼻齒伏得吳最’及僅見一次之‘比卑’爲聲首。‘非’爲微之合口字，其諧聲字不歸微(合)卽歸灰、泰(合)。¹‘不’爲物韻，原爲合口，其諧聲入灰尤爲合口。‘微’屬微合。‘伏’屬虞，‘文’屬文，‘非’爲文(入)，‘孚’入虞，均系合口。其他自諧(如‘米蒲眉’‘得吳最’)或開合均見(如‘必鼻’)。大勢所趨，三等屬合而不屬開。反之，四等諸字均以‘匕比卑鼻鼻’爲聲首(‘鼻’字爲疑)。²‘鼻’開合均見，而最多數之‘匕比卑’，則爲齊先真之開口，未有入合者。故以諧聲而論，脂系三等爲合，而四等爲開。

然支系之三四等諧聲開合亦類於是。例如：

平 p 陂 彼 罷 罷	上 p 彼 (幫)	去 p 賁 彼 坡 跋
p' 敝 被 披 跋	p' 被	p' 敝 被 披
三等 b 皮 疲	b 被 罷	b 疑 被 敝 跋
m 糜 廢 廢 靡 糜	m 靡	m 靡

p 卑 髀 裨 卑 裨 裨	p 俾 裨 裨 裨 卑	p 臂
卑 裨 卑 卑		
四等 p' ○	p' 諱 疍 疍	p' 臂
b 裨 裨 卑 裨 卑 卑	b 裨 卑	b 避
m 彌 彌 彌 彌 彌 彌	m 彌 彌 彌 卑 裨	m ○

三等諸字以‘皮麻罷賁’爲聲首。‘皮’之諧聲字多入戈(合)，‘麻’之諧聲字亦入戈(合)或麻(開?)，‘罷’爲自諧，‘賁’之諧聲字爲文(合)。此中除麻有一字作開，餘均入合。而四等之聲首‘卑匕裨米鼻兩彌’未有一可入合者，不歸齊之開，清(入)之開，卽歸先

之開，賁(入)之開，否則自諧。是恰與三等之入合口者相反。是支系之重出唇音亦三合而四開也。

然則自反切觀之，支系之開合，雖難一言而定，求之諧聲則與脂系之系統全同，亦三合而四開。因是可假定切韻脂支開合之排比如下：

脂	平	p p' b m	上	p b' b m	去	p b' b m
	開	○○𪛗○		匕○牝○		痺○鼻寐
	合	悲丕邳眉		鄙𪛗○美		祕滌備鄙
支						
	開	卑坡婢𪛗	上	裨許婢𪛗	去	臂譬避○
	合	𪛗𪛗𪛗皮糜		彼○被靡		*𪛗𪛗𪛗○

例字中凡加星號者爲重擬之合口字，其他一按反切即知其爲合口。是則自七音略以下，雖以‘悲𪛗’三等，‘𪛗卑’四等俱作開口，然其三等古音爲合口，或假合口，其四等始爲開口。支脂二系較他系更爲雜亂。支脂如能解決，他系可類推也。以上以諧聲及反切證明三合四開，其理由一。請進言其他理由。

昔者吾華開元天寶之世，文化被於四夷。東海有國，慕我中土，乃使有識之士，渡海來學。其熟習大唐文字語言者，歸國後纂爲古事記，武烈紀，及萬葉集等書，均借華文以誌土音，是爲唐音。此法當時頗覺便利。惟字無音標，音變而語阻。於是字母替興，其法乃廢。彼邦學子奉其書如經典，而吾人正可借之以識吾唐音。借字注音之作，固不僅上舉三書，然後出之書，方法復不謹嚴，故吾不取焉。三書用字，於韻圖之一二四等與

三等之分，劃如鴻溝。即吾人上述合韻中重出之兩類，亦各有系統，有條不紊，是治古音者不可忽略之掌故也。三書撰者均出於奈良之世，約當我唐貞元（西起 790）以前。今以來幫兩屬為例。

來 lo { 甲系——呂侶廬廬。
乙系——路漏摟廬露魯。

幫 pi { 甲系——比妣毘毗避譬辟鼻卑婢必賓嬖弼癡。
乙系——備肥彼彼非悲費媚廢飛味未。

以上兩屬各分甲乙二系。凡甲系之字所注語音不與乙系相通。易言之，即其土語一經甲系字注音，即永不用乙系之字，或‘呂’或‘侶’或‘廬’或‘廬’，絕不用及‘路漏摟’等字。反之，乙系亦絕不與甲系相通。故海東之人，有以來甲爲 lo，來乙爲 lo，幫甲爲 pi，幫乙爲 pi 者。此固所以比附阿爾泰語系母音調諧（vocal harmony）之特性，³²吾人不必論其是非。然甲乙兩系必不相同，且其所擬音值亦大體無誤，則可斷言。來甲系正當吾國韻圖之三等。三等古音有介音 -i-，久成定論。其乙系屬於一等，無介音 -i-，亦人所盡知。則其漢音大致爲 lio 及 lo 之分別。至於幫屬之甲乙兩系，韻圖均歸三等韻，然吾人若推之上述合韻第一類唇音合三開四之說，則其分別立見。茲按宋人及陳澧所注五音集韻之等呼標明之：

32. 參橋本進士氏上代ノ文獻ニ存スル特種之假名遣ト當時ノ語法、國語ト國文學、1931 九月。

- 茲屬 — { 甲 (pi) 比 (脂開四) 毗 (脂開四) 妣 (脂開四) 毘 (脂開四)
 辟 (脂開四) 避 (支開四, 陞合四) 卑 (支開四) 婢 (支
 開四, 陞合四) 鼻 (脂開四) 必 (支開四) 譬 (支開四)
 弭 (支開四, 陞合四) 賓 (真開四) 嬖 (真開四) 寐 (脂
 開四)。
 乙 (pi) 非 (微合三) 斐 (微合三) 悲 (脂開三, 陞合三) 彼 (支
 開三, 陞合三) 被 (支開三, 陞合三) 肥 (微合三) 費
 (微合三) 媚 (脂開三, 陞合三) 廢 (支開三, 陞合三)
 飛 (微合三) 味 (微合三) 未 (微合三) 備 (脂開三, 陞
 合三)。

更錄明屬之例, 一併觀之。

- 明屬 — { 甲 (mi) 寐 (脂開四) 彌 (支開四) 彌 (支開四) 尼 (真開四)
 禡 (支開四, 陞合四) 美 (支開三, 陞合三)。
 乙 (mi) 微 (微合三) 味 (微合三) 未 (微合三) 尾 (微合三)。

甲系中字均屬三等韻第一類之四等, 宋元人均以爲開口呼。反切下字雖有屬合口者, 上文已以諧聲解釋之。乙系諸字若不屬純三等之合, 即屬合韻之三等。宋元人於合韻三等均列開口, 將無別於甲系。而彼邦所借唐音乃與純三等合口同系, 是必爲合口無疑。三等爲合口, 方能與 pi (pwi, pui) 同音, 而與甲系有別。反切下字均以入合口, 卽其線索。宋元列入開口者, 乃因由唐入宋, 合韻之合口 (或假合) 唇音, 在若種方言中已分化而變開之現象也。此以東土借音證明三合四開, 其理由二。

其三, 吾人於今日方言中尙能見三合四開之痕跡。汕頭客

家及福州諸方音，雖難確知其爲隋唐音之別支，然於脂支兩系多見其合口屬於三等，而四等盡爲開口，則其與古音頗相接近。其例如下。（各地方音採自高氏 Phonologie 方言學典，p. 724, 727, 734, 735, 736）。

脂四等	比	譬	庇	毳	鼻	三等	悲	美	丕
汕頭	p'i	p'i	p'i	p'i	p'i		pui	mui	p'i
客家	pi	pit	pit	p'i	pi		pui	mui	p'i
福州	pi	p'i	p'i	pi	pik		p'i	mi	p'i
支四等	避	臂	彌	碑		三等	皮	被	麋
汕頭	pi	pi	mi	pi			pus, p'i	pus, pi	muε
客家	pi	pi	ni	pi			p'i	p'i	mi
福州	pie	pie	mi	pi			pui, pi	p'ui, pui	○

合韻唇音三四等之分別，今日方音多不可徵，惟此三地尚有分別。而其區別亦即開合之異。此其證三。然不僅東南方音如此，古代北方方音亦復若是。

古代北方官話之記錄，於遼金雖難尋其正確記載，然自元迄明，則有二極寶貴之史料。一爲元初所創八思巴 (hPhags-pa) 文所譯北方音，一卽爲明末金尼閣西儒耳目資之拉丁記音。八思巴文譯音所錄，約七百餘字。³³ 其中有關支脂二系中唇音字者如下：

33. 參 A. Dragunov 氏所集八思巴文之總成統 氏有 *The hPhags-pa Script and Ancient Mandarin* 一文，附字表。B.A.S.U., 1930, pp. 626-797.

支 四等		三等		脂 四等		三等
避	彌	賁	彼 跛	疵	比(?)比	丕 備
pi	mi	bue	bue pue bue	bi	*bue bi	pue pue

支三等按宋元韻圖爲開無論矣。如按切韻切下字，‘賁’亦應屬開，而元代北方古語尙以爲合，此真余說之巧證。脂系‘比’字原有‘郢’音，‘郢’爲三等，此亦爲合。由元至明，唇音雖因分化而失其合口，然金尼閣所記三等鼻音固仍存其合口，如下：

眉媚靡麗涓湄枚晦梅莓稞靡穉卷玫侮鄧縻靡醜麴腐

床，mui之平聲。

美洩瘳晦每嶽昧，mui之上聲。

昧汰赫癘瑯沕媚魁魑每晦昧媒篴，mui之去聲。

若夫四等諸字如‘明彌彌枚休萌蟬關鶻羅栗隘彌彌架蠶插鑷’則歸入mi或moei或ni，未有作合口者。三等作mui，四等作mi。至於近來北方語音並此鼻音之合口亦消失無遺。此其證四。

吾人既知今日南方方音及北方古方言中此類重出唇音三等都爲合口，而宋元人於制韻圖之際，獨未見此，乃妄出己意乎？是又未然。今試按七音略韻鑑切韻指南，其合口遺跡固躍然紙上，特等韻家未加重視耳。切韻指南於‘止攝’圖內開口呼下復出‘跛，靡，彼，被，被，美’等字，而於其中註明‘合口呼’三字。是劉鑑固知此類重出三等字應有合口呼之讀法。最少氏亦知其方音中有此讀法也。由是吾人更可悟七音略於第四圖支系開口呼後注有‘重中輕’，亦得其解。重爲開，輕爲合，‘重中輕’者，開中有合之謂也。以此知開口呼中三等唇音雖

時音爲開，然讀書時或某方言則應讀如合，正如切韻指南之法也。與七韻略同一源流之韻鏡於支系圖下註‘開合’二字，近人多以其衍‘合’字。而不知此‘合’字正七音略‘重中輕’之‘輕’，其意亦爲開中有合。

由上諸證，吾說乃得韻書，方言，古音源流，異方譯音之根據。吾人敢言隋唐之世，通語中，此類重出唇音，於宋元人以入三等者爲合，或假合，而入四等者爲開。然方音中或已有全作開者，故陸書同韻並收之。宋元以降，北方亦捲入此開口大旋渦中，僅有東南三數方言島尙保存此合口勢。而即此殘跡恐亦不能持久。凡知前文所舉各例者，殆已不言而喻矣。

支脂唇音既已辨其重出之理，則眞寶仙亦莫不可援例說明。眞系平聲三等‘彬貧珉’三小韻均以‘市’爲切下字，類難定其開合，切韻考列爲開。上聲三等‘愍’以‘殞’爲切下字，列合。入聲三等‘筆弼密’三小韻互切，陳澧均以爲開，然按之古本切韻，則‘弼’以‘律’爲切下字（韻三，王一，王二同），是‘弼’爲合。其他同類入聲唇音亦應同呼。今更從諧聲觀其開合大勢。眞系四等聲首‘寶，頻，果’等字本系同韻自諧，無可究詰。‘牝’有脂四開之‘匕’。‘必’有齊開之‘𦣻’。‘編’有齊開之‘𦣻’，仙四開之‘𦣻’。‘比’有脂四開之‘比’，齊開之‘𦣻’。‘𦣻’有庚二開同字。‘畢’有齊開之‘𦣻’。‘紕’有齊開之‘𦣻’，支四開之‘卑’。均屬開口。惟‘民’及‘密’開合並收爲疑。若三等字則多與合口之支系字相諧。若‘汶’之與‘文’，‘貧’之與‘分’，‘𦣻’之與‘問’，‘敏’之與‘每’，‘𦣻’之與‘弗’，均不出合口呼之範圍。其他‘愍弼’本應爲合，‘彬，筆，𦣻’同韻自諧，可不計外，僅‘珉敗密’之開合并收爲疑耳。由此觀之，四等爲開，三等亦爲合。此與上述之脂支同一系統，自亦理之當

然。³⁴其餘仙韻上聲有重出之‘緬’，切下字爲‘竟’屬合口。去聲‘卞，皮變切’，‘變’以‘眷’爲切下字，二字均屬合口。³⁵是仙韻重出之字亦合三四開合之說。至仙系之諧聲字仙四與純四先開相通。三等字特少，故性質難明，而間接關係則在桓系。是與吾之假定，固未相背。

以上四系均韻兼開合，吾人自能以開合按之。而若逢獨韻，且從來等韻家認爲開口之宵系者，則所遭遇之困難亦自增加。然上文既已證唇音之四三重出均系開合之分，此亦似不能例外。今先就陳氏所據以分三四等者正之。五音集韻分平聲之‘飄票瓢婢’爲四等，‘鑪苗’爲三等，是也。上聲以‘表虞蘆’爲四等而‘標標眇’爲三等則非。按‘標’古本切韻(切三)作‘符小反’，是‘標’類可作四等。‘虞蘆’切‘表’，而‘表’切‘矯’，‘矯’則‘居沼反’(切三)，是此類應歸三等無疑。去聲陳氏以‘剽妙’爲四等是，奈以‘蓓驪廟’爲三等又誤。‘驪’古切韻有‘卑妙反’(王二)，蔣本唐韻有‘卑笑反’，是此字應歸四等。如是吾人乃可得此兩等之大較。三等以‘鑪虞蘆苗表蓓廟’爲字類，四等以‘飄婢票瓢標標眇剽妙眇’爲字類。若查各字所含之聲首，則三等不外‘孚表苗朝虞’諸字。四等則爲‘票森卑妙杓’諸字，或從‘擔<應’。四等諸字均系自諧不出本韻，或入支齊開，無可論者。而三等諸字或諧‘孚’入虞，或諧‘嬌’及‘包’入豪，‘鄰’之又讀入虞，‘虞’之又讀入豪。總之三等字可入虞及豪。虞應作合口論。豪按之更古音或亦係合口，不敢確定。惟其通虞，則三等亦當爲合口。他如鹽侵有唇三等，亦自屬合。此蓋與前

34. 如上文所舉海東僑字甲系有緬四而無三，亦爲消極之旁證。

35. 四等中有開口之‘緬方見切’，本屬純四等之先開，應歸于此類而重出，誤。

記諸韻系同一境地，同一演變之程序也。

誠如上述，則應一言唇音開合之演變矣。四等之開，古今相同，無可論者。惟前文言三等唇音之具有合口，其合口實爲假性，易言之，即撮口唇音(p^w -)也。撮口唇音之沿革下文當詳言之；茲所論者，即此撮唇音後世何以演成或開或合，即三等之假合口何以於各方言中大致變爲開口，而於古官話及東南方音乃成合口。原撮唇本有合口之勢，故聽感中其口呼雖屬開，而時又似合。其後撮唇消失，通語中以其音原係開口，故仍作開($p^{w1} > p1$)，此七音略韻鏡等書所以均置諸開口也。而在他種方言，則以聽感所係，撮唇類合，變爲平唇之合口，($p^{w1} > p^{w1} > p^{w1}$)。此今日東南方音及古官話之所以三等作合口也。古官話之平唇合口後亦漸趨消失，乃成爲今日之開，($puən > pən$; $pui > pi$)。³⁶而東南方音今日平唇所附合口尙未盡失，故仍見之於三等合口，(pun ; pui)。³⁷至於平唇合口消失之故，自不外分化作用(differentiation, $p+u$ -)所致。

上述合口之跡之見於古官話及東南方音者，僅以支脂爲限，若真以下五系殊未見其遺跡。蓋撮唇(即假合口)消失變入平唇合口之際，須仿牙喉舌齒等音合口勢爲之。支脂合口位在主元音*-i-*之前，其合口暫能存在。而真等五系則合口位於介音*-i-*之後，於是撮唇所演成之弱合乃因介音*-i-*之故($p^{w1}iən > p^{w1}iən > p^{w1}iən$)，極難持久，故五系中未見有合口之痕跡也。

茲最錄合韻三等重出唇音失去撮唇變合之時三四等之分

36. 例如八思巴‘本’*bun*, ‘門’*mun*, ‘匹’*pue*, ‘每’*mue*等均仍存合口。

37. 一等桓合口第一章已言之。他如魂, 泰, 灰以及支唐均仍存合口或見其殘跡。

別如下。至唇音之三等與四等如何因腭介音之性質而分途演變，則於下文詳之。例字每系舉二字，以示重出。字以繫紐爲準，其他可類推也。

韻圖等第	今定開合	韻系				
		支	脂	真	仙	宵
四開		卑 piē	七 pi	資 piēn	便 piēn	麤 piēn
三開(或變合)		陂 pwie	悲 pwi	彬 pwēn	變 pwēn	鏤 pwēu

三四等合韻重出之喉牙音

及腭介音之性質

凡尋讀前章者必欲知三四等合韻重出之牙喉音將何以解釋。其亦如唇音一開一合，口呼之不同乎？或更須別加擬構乎？欲知何適何從，必先明其分配之勢。宋人韻圖於牙喉音排列如下。仍以支脂爲例。

開 支系 合								開 脂系 合							
k	k'	g	ŋ	k	k'	g	ŋ	k	k'	g	ŋ	k	k'	g	ŋ
三等	羈	岐	奇	宜	嬌	虧	○	危	飢	○	磬	狽	龜	歸	達
四等	○	○	祇	○	槐	闕	○	○	○	○	○	○	○	○	葵

同等之小韻，而口呼又分開合，是吾人不能效唇音開合之法釋之明矣。然高本漢氏昔曾有三短四長之說，³³論據雖不在

33. 非所以釋合韻重出之喉牙音，乃以論‘情’屬者。陸志章氏已辨其誤。前注 31。

此，亦可援用乎？余於前章既於合韻唇音訂其介音爲三等 i 及四等 i，雖似高說，而實風馬牛不相及。且支脂二系之主元音高氏卽擬爲長 i，此其說之極可置信者也，尙有何介音 -i- 長短之可言。由是乃不得不思介音之前後以及聲紐之音素音彩 (nuance) 或有足以解釋喉牙音重出之處。吾人於二四等合口有唇化牙喉音之擬構，至三等或更於合韻中重見其痕跡。蓋唇化之勢時爲後世合口所掩蔽，如礁石沒於水中，終自屹立也。

前論唇音曾引及海東借字註音之例，其關於牙音者，亦有信史可稽。試列其字，並按宋人等呼註之，以識三四等之異同。

見屬	甲系 (ki)	支 (支開四), 伎 (支開四), 岐 (支開四), 企 (支開四), 妓 (支開四), 枳 (支開四), 祇 (支開四), 吉 (支開四), 弃 (脂開四), 棄 (脂開四); 祁 (脂開三), 耆 (脂開三); 蟻 (支開三), 儀 (支開三), 藝 (支開三), 嗜 (支開三),
	乙系 (ki)	紀 (支開三), 奇 (支開三), 騎 (支開三), 寄 (支開三), 綺 (支開三), 基 (之開三), 己 (之開三), 記 (之開三), 機 (微開三), 氣 (微開三), 幾 (微開三), 旣 (微開三), 貴 (微合三), 歸 (微合三), 癸 (脂合四); 宜 (支開三), 義 (支開三), 擬 (之開三), 疑 (之開三) ³⁹

上列甲系以支脂開四爲常，而‘祁耆’二字開三爲例外。海東以中土鼻聲 η - 譯其 g ，而疑 (η -) 紐字支脂兩系僅有開三，故彼邦之 gi 音須以三等之‘蟻儀藝嗜’等字轉音，非自亂其例也。乙系以支微之三等開合爲常，而脂合口四等或其音近 ki ，故有攙

39. 出前記韻本義論文中，注 32。

入者。如上所論，甲爲四等，乙爲三等。甲系今知其音爲 *ki*，爲 *gi*，乙知其音爲 *ki*，爲 *gi*。設按聲音調諧，以音標表出之，則甲仍爲 *ki* 及 *gi*，而乙乃爲 *qi* 及 *Gi*。此二者聲紐俱有分別，一爲腭，一爲小舌。部位既異，出音自別。用中土支脂牙音四等以譯其甲系，則其音當爲 *k*。用支之微牙音三等以譯其乙系，是其音爲 *q*。

不特此也，高麗譯音亦見此痕跡。昔者高本漢氏於論三四兩等之主元音及腭介音一節，⁴⁰共分三四等韻爲三類。甲類爲三四等合韻諸系，如庚支脂之祭鹽仙侵真諄蒸諄陽宵尤魚虞東鍾，約當於余所分三等韻之前三類，惟缺庚幽二系而已。乙類則合於余所舉之三等韻之第四類，即純三等韻，惟多一庚系，即微廢殷凡元欣文庚是。丙類爲純四等韻，即齊添先青霽五系十八韻是。⁴¹氏更按高麗譯音之見屬於此三類各隨有介音 *-i-* 與否，以爲純四等（丙類）與三等（甲類及乙類）⁴²其介音具有強弱之分。其高麗音以山咸兩攝爲例。例如：

甲類			乙類			丙類		
仙韻	愈虔件	kən	元韻	建	kən	先韻	肩堅牽絳見	kian
	諺	ən		言	ən		研視	iən
				掀憲獻	hən		弦絃賢顯	hien
	權拳捲圈眷卷倦	kuən		勸	kuən		銜縣	
				元原源愿	uən			
				諠喧	huən		玄懸	hien
鹽韻	儉	kəm	嚴韻	檢欠	kəm	添韻	兼謙歉	kiam
	險驗	həm					嫌	him
				嚴	əm			

丙類具有介音 -i-, 而甲乙兩類則否, 頗呈規則狀態 (une façon très régulière), 故高氏斷定純四等諸韻 (即丙類) 有一強介音 -i-, 其性質爲元音 (vocalique), 而三等諸韻 (甲乙兩類) 則僅具弱介音 -i-, 其性質爲輔音 (consonantique)。純四等於切韻時具有介音 -i- 之說, 陸志韋氏已辯其謬,⁴³ 無須重述。吾人所欲加以研究者乃在甲乙兩類。

高麗譯音, 其乙類諸韻似頗能如高氏所云, 無介音 -i-。而此中之庚三系則‘京卿擎兢’俱作 kjaŋ 音, ‘兄荊’讀如 hjaŋ, 何嘗無 -i-? 至於甲類, 高氏謂其無介音 -i-, 若呈規則狀態者, 尤爲疏失。茲先就上舉仙鹽二系言之。仙系有‘逆絹’二小韻, 其譯音爲 kjaŋ。鹽系有‘鉗(?)’小韻, 爲 kjaŋ, 均含介音 -i-。高氏惟知以仙鹽譯音證實其三等具有弱介音 -i- 之說, 乃列此等字於小註中, 謂‘甲類韻中僅三小韻有介音 -i- 而已’。⁴⁴ 似以例外視之, 無足輕重者。及其證(書說)甲類有介音 -i- 而乙類無介音之時, 則又以諄系(甲類)‘均鈞勻’高麗譯音 -iun 有 -i-, 與文系(乙類)‘君軍裙群勳熏葦雲云耘’高麗譯音 -un 無 -i- 作比較。⁴⁵ 是則甲類在高麗音之有介音 i 者, 復應加以重視。此誠令人百思莫解矣。

雖然, 此猶其疏失之小焉者也。清支脂質四系, 按高氏所分, 均列甲類, 高麗譯音‘見’屬悉應無介音 -i-。而求之高氏所編之方音字典 (Phonologie, pp. 714-898), 則大謬不然。清系譯音全附

43. Phonologie, pp. 617-629.

44. pp. 625-626.

45. 氏先定甲類有介音 -i-, 乙類祇喻化而無介音 (p. 628)。至與馬伯樂論唐代長安方音後, 甲乙兩類均作 -i- 介音。 (p. 704).

43. 前注 31.

44. Phonologie, p. 627, 注 2.

45. Phonologie, p. 629.

介音 -i-, 如‘頸輕傾’音俱作 *kiəŋ*。支系‘寄騎奇’譯音雖如 *kʷi* 而‘企技岐歧’則爲 *ki*。‘詭跪’譯音雖如 *kue* (*kuei*), 而‘規窺’則音 *kiu*。⁴⁶ 脂系‘几肌器’音如 *kʷi* 而‘棄’則爲 *ki*。‘櫃龜’音如 *kue* (*kuei*), 而‘葵葵’爲 *kiu*。宵系‘驕喬嬌嬌橋’均音 *kiu*。如再合上舉仙系中有‘澄絹’之音 *kiən*, 鹽系‘鉗’之音 *kiəm*, 真(諄)系‘均勻鈞’之音 *kiun*, 及字典中‘緊’之音 *kin*, ‘橘’之音 *kiul*, ‘吉’之音 *kil*, (而‘巾僅’之作 *kein*, ‘窘’之作 *kun*), 則清支脂宵仙鹽真諸系之屬甲類者, 高麗譯音於‘見’屬附有介音 -i-, 數不在少, 尤非偶然。

余於前章按唇音以分三等諸韻爲四類。支脂宵仙真(諄)鹽侵爲第一類, 清庚祭蒸幽爲第二類。第一類牙喉重出, 宋圖分列三四等。清幽有四等而無三等, 庚祭蒸雖屬三等, 而唇音演變一如清幽, 故準清幽暫列一類。第一類重出牙音之分別於海東譯音已能見其爲一作三等, 一作四等。今吾人若更就上舉高麗譯音加以排比, 則知重出之字其分別尤爲明顯。蓋重出之三等高麗譯音無介音 -i-, 而重出之四等必具介音 -i-, 殊少混亂之跡。⁴⁷ 如:

	開	合
支	三 <i>kʷi</i> 寄騎奇	<i>kue</i> 詭跪
	四 <i>ki</i> 企技岐歧	<i>kiu</i> 規窺
脂	三 <i>kʷi</i> 肌器	<i>kue</i> 櫃龜几
	四 <i>ki</i> 棄	<i>kiu</i> 葵葵

46. 字典‘規’字誤脂韻, 作 *u*。

47. 按高氏字典中支系‘虧’(三等)高麗音作 *kiu* 爲疑。

仙	三	kən	愆虔件	kuən	權拳捲園眷倦倦
	四	kiən	遣	kiən	絹
真	三	kuin	巾僅	kun	筭
	四	kin	緊	kiun	均勻鈞
鹽	三	kəm	儉	○	
	四	kiəm	鉗	○	

上例除字典缺字尙有待於異日之補錄外，其凡已見之譯音者，則重出三等必不見介音 *-i-*，而四等均具介音 *-i-*。設中土於重出牙音之介音原無分別，何彼邦譯音一失而一存？其所失者當係其介音 *-i-* 較後而略開，故易使聽感疑其如 *-ɛ-*，此支脂真侵之所以有 *-ɛi*, *-ɛn*, *ɛm* 之譯音也。介音既較後略開，則舌根音亦必非普通牙音，乃爲較後且脣化之牙音，標音如 *qɪ-*。以其爲脣化且介音較後，非穩定之腭化音，故當其逢稍強之元音時，聽感上常覺其介音若有若無，遂致消失。反之，如譯音存有介音 *-i-* 之重出四等牙音，則原爲普通牙音，其介音 *i* 自當較前且細，其音標爲 *ki-*。此乃穩定較強之腭化音，使聽感極清晰，於是凡此類字之 *-i-* 音皆得存留。高氏忽於第一類喉牙脣重出之小韻，⁴⁸ 復視重出四等牙音爲例外，遂起介音三弱（一切三等）四強（純四），三短四長之說，至可惜也。

以上舉證，均由異邦譯音而知重出牙音三四等之差異所在。反觀我國各地方音，此種區別多已湮沒無存。但如細查東南方音，如汕頭福州，則仍可見重出音分立之跡。今試檢高氏方

48. *Phonologie*, p. 625 僅在註中述及重出，以爲切韻後失去脣化，實疏忽之甚者。

音字典, 則見下列各例。

支	開三 寄 騎	開四 企 歧	合三 詭	合四 規
汕頭	kia ki, k'ia, k'i	ki k'i	k'ui	kui
福州	kie k'ie	kie k'ie	k'ui	kie
脂	開三 肌	開四 葵	合三 龜	合四 癸
汕頭	ki	k'i	kui, ku	k'ue, kui
福州	ki	k'i	kui	ki, kui
仙	開三 虔	開四 逌	合三 捲	合四 絹
汕頭	kien	kien (?)	kuan	kin
福州	kien	kien	kuoŋ	kion
真	開三 巾	開四 緊	合三 窘	合四 均
汕頭	kein	kin	k'un	kein
福州	kūŋ	kiŋ	k'uoŋ	kiŋ
鹽	開三 檢	開四 鉗		
汕頭	kiam	ki k'iam		
福州	kien	k'uoŋ, kien		

宵侵 (字典無四等字)

重出字之分別, 有見於合而不見於開者, 有開存而合失者。約之, 合口三等多失介音 -i-, 而四等多存介音 -i-, 且反失其合口。前者如福州之 kui (龜), 汕頭福州之 ku, kui (龜), 汕頭福州之 kuan, kuoŋ (捲), 汕頭福州之 k'un, k'uoŋ (窘)。後者如福州之 kie (規), 福州之 ki (癸), 汕頭福州之 kein, kiŋ (均)。開口三等多能保其主元音, 而在四等, 則反以介音 -i- 之同化而元音消失。前者如汕頭之 kia (寄) k'ia (騎), 汕頭福州之 kein, kūŋ (巾), 汕頭福州之 kiam, kien (檢)。後者如汕頭 ki (企), k'i (歧), 汕頭福州之 kin, kiŋ (緊), 汕頭福州之 k'i, kiŋ (鉗)。

凡此例字均四等介音 *i* 爲前，三等介音 *i* 較後之確證。四等介音較前，故其合口弱介音 *-w-* 易失，主元音易被其同化。反之，三等介音較後，故易被合口同化，且主元音亦不致消失。三等腭介音在後，則其牙音亦自以腭化牙音爲當。吾人試觀眞系牙喉音開口三等福州音作合口之 *kü* (巾)，而牙音四等及舌齒唇爲 *ig*，則腭化音之擬攝，絕非僅求諸理論而然也。⁴⁹

以上三證均自隋唐以來語音演進之痕跡探求兩種牙音之分別。設再上溯切韻以前秦漢諸聲系統中二者之地位，則尤證余說之非誤。

諸聲聲紐通諧之系統中，最使人認爲難解者，莫過於牙齒互諧及牙舌互諧之例。牙齒同‘聲’尚可解爲牙音腭化 (palatalization) 之結果，然牙舌通段則更費解釋。故世之治諧聲者，輒避而不言。蓋以其超出本音位之範圍，稍一推想，必致百弊叢生，無從整理矣。今若就此二種通諧之例加以排比，而再審考其音素，則其相互之關係乃各自有其一定界限。此界限爲何，即合韻重出之牙音其四等與齒音諧，而三等與舌音諧；易言之，即凡齒舌音與合韻牙音通者，齒必通牙四等而舌必通牙三等是也。⁵⁰ 舉例如下。⁵¹

甲	齒	紙 (tɕiɛ 支照三)	只 (tɕiɛ 支照三)	示 (dɕiɛ 支牀三)	支 (tɕiɛ 支照三)
	牙	祇 (giɛ 支開四)	枳 (kiɛ 支開四)	示 (giɛ 支開四)	伎 (giɛ 支開四)
	齒	止 (tɕi 脂照三)	總 (ziwən 眞禪三)	叢 (tɕiɛn 眞照三)	摠 (tɕiɛn 眞照三)
	牙	企 (k'ɛ 支開四)	均 (kiwən 諄合四)	甄 (kiɛn 仙開四)	藪 (kiɛn 眞開四)

49. 福州音臻攝三等韻中開口欣韻及眞韻牙喉音三等均爲 *ü* 音。

50. 偶有一二例外，不足使此理動搖。

51. 古音聲紐暫從高本漢氏所擬攝者。

乙	牙	齒 (d ₂ ziwət 真絃三)			
		牙 諸 (kiwət 真合四)			
乙	牙	自 (tuai 仄端)	普 (t'ei 齊透)	償 (duai 仄定)	湛 (t'uən 魂透)
		牙 齒 (gwiɿ 支合三)	象 (gwi 脂合三)	噴 (kwi 脂合三)	箸 (giwən 真合三)
	牙	咄 (tuat 魂端)	單 (tan 寒端)	兌 (duai 泰定)	
		牙 聃 (ɣiət 真開三)	權 (giwən 仙合三)	剛 (ksei 祭開三)	

兩類牙音雖同居一韻，僅呼有開合，然其旁諧之字自各有其途徑。四等轉向舌面腭化，吾人可斷定其由腭化牙音而來，古代當爲普通牙音。三等依余所擬，則當爲唇化牙音於元音 -i- 或介音 -i- 前變舌頭之象。其變化之原因不外 -i- 之同化作用，使唇化音變更發音部位 (place of articulation)，入於近 -i- 音之位，遂成舌頭。此按之音理，本極自然，且可舉一旁證。考之西歐印歐古語亦具兩種牙音。而有此種演變者 (k^w+i>t)，以希臘語爲最著。⁵² 是吾假定中國古代有唇化牙音，而合韻之三等牙音即爲唇化，絕非無根之論。如合以上所舉日本高麗譯音及汕頭福州方音並觀之，則此說益信矣。

有上四證，合韻重出牙音之理因以大白。卽三等爲唇化，其介音較後；四等爲正腭，其介音較前；亦卽支脂真諄仙宵鹽侵諸系之三等牙音爲 qɿ, qɿw-, qwi, 而四等爲 ki-, kiw-, kwi 之謂也。唇化牙音之性質前文略已述及。較後之腭介音之性質與前章所論撮口唇音密切關係，不可不略加說明。余分腭介音爲前後。此所謂‘前’者，乃係極‘細’ (close) 且‘前’ (front) 之音，音標可

52. 古印歐語唇化牙音 *k^w+i>希臘 t., 而普通牙音 *k->k-.

爲 *i*。而所謂‘後’者，乃較‘後’(back)且略‘弘’(open)，其音可爲 *i*，或中元音(central)之 *i* 或 *ɪ*，或更受 *-u-* 及 *-w-* 之應響而呈後元音之 *u* 或 *ə*。總之其音彩不可詳定(nuance inconnue)。因求一律及印刷之方便，今採 *ɪ* 號，非即決定其必如英語之短 *i* 音也。⁵³ 腭介音既分前後，則前者有定性而不易消失，後者音彩暗淡，極易轉入他音或被同化而消失。⁵⁴ 故高麗譯音即不列此介音，而前者則反是。日本所錄亦以 *-i-* 當後者，而前者爲 *-i-*。福州汕頭於後者或失其介音或加以合口，而前者則存其 *-i-*。此種介音上古果存在與否，今不能言，惟若有腭化牙音及撮口唇音，則其所附之腭介音必屬 *ɪ* 而非 *i*，此爲音理之自然，即腭化或撮口同化腭介音之當然結果也。切韻之時，腭化牙及撮口唇當尚有存留者，及至隋唐撮口唇之一部漸入於塞擦唇齒(*pʷɪw-* > *pfɪw-*)，而腭化牙亦同時失去其腭化，乃經小舌音(*uvular*)之路途，向後腭(*velar*)演進。此時後介音 *ɪ* 或仍存留。更後，腭音之附前介音 *-i-* 者，受 *-i-* 之同化而入於腭化狀態；於是音素不定之後介音 *ɪ* 亦因其前之腭音而起仿效作用。此所以官話方音中兩種牙音不能復分也。約而言之，重唇輕化之時撮口之勢同時消失，而兩種牙音亦合爲一。合韻中三四等字之所以異者，其時僅爲介音前後之不同。然牙音部位既同，主元音又無區別，僅以介音分等，安可持久。此二者終必合一之理也。

若夫口勢前趨之姿，上古或已有之，⁵⁵ 而中古除牙唇外，吾人

53. 英語之短 *i* 較標準音 *ɪ* 爲更後。吾所擬之 *ɪ* 可更較後。

54. 吾人試驗 *-ie-*，*ɪe-*，*-ue-* 等音，決不如 *-ie-* 之易於辨別爲介音。

55. 陸志章氏云上古當已知是。擬爲文證之。

尙可於照二之窺見其痕跡，當另文詳之。

如上所述，其他三等韻之音值皆可照擬。如之微屬三等，有後介音 *i*，故海東譯音爲 *-i*。元嚴屬三等，故高麗所譯，失其介音。推之東三鍾魚虞欣文廢陽尤蒸嚴凡均列三等，自均具後介音 *i*；而非前介音 *i*，高麗於此類譯音亦無介音，與合韻之三等如出一轍，此亦一證也。至於祭韻唇四而牙三，故唇有介音 *-i*，牙則有介音 *ɿ*。清系，按之韻圖，除舌齒外均列四等。然其牙喉唇音固均屬甲而非乙，即‘居’屬，‘許’屬，‘方’屬，而非‘古’屬，‘呼’屬，‘博’屬。⁵⁶ 是此四等與上述之三等韻中第一類中之四等相同，而與純四等之四等絕異。如按高本漢氏之法，高麗音既有介音 *-i*，自應與純四等同科（氏以純四等之介音爲長 *-i*）。奈其聲紐又與諸三等同屬，而與純四不同，高氏乃以清爲介音短 *-i*。是則與其他三等短 *-i* 介音無所不合，將何以解高麗音之介音 *-i* 乎？與清系相同者又有幽系。高氏論三四兩等主元音及腭介音時，未敢列入⁵⁷，似幽系既非三等，又非四等，僅於流攝一節，中擬其音值爲 *iau*，有介音強 *-i*，此又似與其擬純四等者同類。然若其果係純四，何其聲紐均屬甲而非乙？清幽兩系聲紐均爲甲屬，圖譜均列四等，且高氏所據爲最有力證據之高麗音又同具 *-i*，高氏何得歧視之？今若依余說擬之，清幽二系之介音本爲 *-i*，則迎刃而解。蓋其介音同於第一類三等韻中之四等字，既與此類之三字有異，尤與純四等無涉。高麗音因亦保存其 *-i*。庚三系韻圖均入三等而高麗音乃以有介音

56. 甲乙分類，參陸惠韋監庚庚韻五十一聲類，燕京學報第二十五期，1939，頁1-58
純四等，參前註31。

57. *Phonologie*, p. 625-626. 三類中無幽系。

者譯之，似應與清幽同類。然在切韻系統中其唇音既爲撮口，當仍屬後介音類。所堪注意者，牙音失唇化而介音變前之象當以庚三爲最先，故高麗音得以有介音-i-者代之。⁵⁸

合韻牙音重出之理既如上述，今乃可檢討重出喉音之狀況。曉紐與牙音重見之理相同，可勿再論。影、喻二紐則須略加說明。影於上舉七韻系俱呈重出之象。若依余上述三四等腭介音之分別，則三等爲i-，四等爲i-，其相重之理自明。惟余頗不能採高氏所擬影紐音值爲喉門清塞音 (explosive larygale) 之說。⁵⁹ 蓋氏既以喻三 (後稱‘于’)，喻四 (後稱‘喻’) 定爲i-及j-，則影自不能再擬爲純元音，遂不得不藉韻圖列入清音及方音有輔音之象以構其音如？。今吾人已知匣于本係類隔，則于可擬爲y或ɤ。于居三等，自以ɤ爲是。然此擬構與高氏喻化說決不能並存。y或ɤ若轉喻化，必失其爲y或ɤ，而入於j或ɥ，此音理之通則也。昔錢玄同氏曾以y當于，本無不妥。而時人竟多有以y作喻化成yi-，以爲于紐者，是誠未諳音理而強加連繫。余既不信喻化之法，乃以于爲唇化之濁喉音ɤ，附於較後介音i之前，自有當於音理，而亦與喻有別矣。喻四居四等，具前介音i，與于異紐，當非ɤi-音。於是吾人正可採一輔音性j以擬之。于ɤ喻i既分，則並列之理自明。此理除吾人習知之匣于類隔，諧聲通假，及喻每以轉梵語之y-外，其更能直接表現二者相異之例証莫過於燉煌所出藏譯漢文千字文、金剛經、阿彌

58. 至於庚三何以最先演進，其故或可求之主元音。今未能定，說詳下。

59. *Phonologie*, p. 334.

陀經等。⁶⁰ 茲舉數例如下：

漢字藏音	爲	云	王	遠	員	運	煒	垣	往	有
于紐	千	.		'ən(?)	'win	'un	'we	'wen		
金	hu	hun, hu hun.								'ihu
阿		hun	hvan wan						hbvon	'ihu

漢字藏音	用	欲	以	遙	野	也	養	欲	與	由	緣	喻	楹	鯨	易	亦
于紐	yun			ya'	ya ya								yeh ye	'u	yig	
金			yi			yan		yi	yihu		yu					
阿		yog yi					yam yi, yu		yvan							yig

于紐字藏譯以 'y⁶¹ 或 'h', 'h', 不離喉擦, 而喻則均以半元音之 'y' 當之。是于爲B而喻爲j, 必可信也。

喻(影)既係輔音, 則影紐又何必爲喉門清音之?, 而非純元音乎? 影爲純元音, 考之漢唐外國譯名及中古高麗音, 日本漢

60. 千字文爲伯希和氏燉煌所發見, (詳羽田亨氏燉煌遺書第一集), 金剛經及阿彌陀經均爲斯坦因所得, 托摩斯(E. W. Thomas)有二文論之。後者見 *A Chinese Buddhist Text in Tibetan Writing*, J.R.A.S., 1926, pp. 505-511. 前者見 *A Second Chinese Buddhist Text in Tibetan Writing*, J.R.A.S., 1927, pp. 231-233.

61. 八思巴文均以于爲'y, 以喻爲y, 與此正同。

音，吳音所錄均相切合。⁶² 高氏字典中於三等合韻未將高麗音之影紐三四等並錄，故難窺其區別。第二三四諸類之影三等無介音，[如三等影 zi (衣) 之 zi (影) əm (曉) uən (苑) 欣 zn (殷) 蒸 zɿ (應) əŋ (映) 尤 u (優) 魚 ə (於) 鍾 oŋ (翁) 等]，而四等有介音 [如清 iəŋ (經) 典 iu (幼)]，庚亦有介音，[iaŋ (英)]。可知合韻之影三與影四必亦如是。字典所記合韻字，質 (眞入) 之‘一’ (四) 高麗音 il (日吳音 itsu，廣州 iat)，‘乙’ (三) 高麗音 zi (吳音 otsu，廣州 üt)。紐之‘邑’ (三) 高麗爲 zɿ，日吳音爲 o (opu)，‘排’ (四) 日吳音爲 iu (ipu)。鹽之‘閤’ (三) 高麗音 əm，‘厭’ (四) 爲 iəm。支之‘椅，倚’爲三等，故高麗音爲 zi，而脂之‘伊’爲四等，故譯音 i。合韻之影紐字雖所錄不多，而割分恰與牙音相合。

誠然，則切韻時代，或其稍前，合韻重出之牙喉音可重擬如下：

	支	脂	眞(諄)	仙	宵	鹽	侵	
牙音	三	qie(機)	qi(几)	qiēn(巾)	qien(顛)	q'ietu(趙)	q'iem(預)	q'iēm(願)
	四	qwieg(擢)	qwi(執)	qiwēn(椿)	qiwēn(勳)	○	○	○
	三	kig(積)	k'i(棄)	kiēt(吉)	k'ien(遺)	kieu(嬌)	k'iem(談)	k'iēm(吟)
	四	kwieg(綴)	kwi(葵)	kiwēn(均)	kiwēn(緇)	○	○	○
曉	三	xie(機)	xi(幾)	xiēt 疥	xien(婿)	xietu(霧)	xiem(險)	xiēm(啟)
	四	xwieg(擢)	xwi(執)	○	xiwet(吳)	○	○	○
	三	xie(詮)	○	xiēt 款	○	○	○	○
	四	xwieg(陸)	xwi(位)	xiwet 戮	xiwēn 翹	○	○	○

62. 惟方音中亦未必盡以元音爲起首。

影	三	ig(倚)	i(疑)	iēn(因)	iēn(焉)	iet(妖)	iem(海)	iēm(音)
		wig(委)	○	iwēn(援)	iwēn(嫵)	○	○	○
	四	ig(絳)	i(伊)	iēn(因)	○	iet(嬰)	iem(嚴)	iēm(情)
		wig(悲)	○	○	iwēn(媚)	○	○	○
喻		○	○	○	Bien(焉)	Bien(鴉)	Biem(葵)	Biem(顯)
	于	Bwig(爲)	Bwi(惟)	Biwēn(筠)	Biwēn(員)	○	○	○
	喻	jie(移)	ji(絳)	jien(寅)	jien(延)	jieu(邀)	jiem(鹽)	jiem(湊)
	喻	jwig(霽)	jwi(惟)	jwēn(勻)	jwēn(韻)	○	○	○

其他三等韻系中，牙喉之勢亦可依此類推，恕不另列。總之，唇介音之前後實爲三等韻中三四等字區別之源泉，而牙喉韻音之重出，在切韻時或其稍前，以唇化與否爲分立之要點。于喻之別，一屬匣之唇化，一爲唇半元音。影本元音，即以介音前後而分四三。合韻牙喉重出之理不外乎是。

輕唇音變及唇音之性質

讀者至此，必起一疑問。即吾人既定三四等合韻之重出唇音之三等爲合口，何其不效三等韻之三四兩類之唇音合口，均變爲唇齒音乎？欲知此理，勢必以廣韻 206韻之唇韻開合比較觀之，庶能明如指掌也。

一等韻唇音開合不重，惟喻與灰爲例外。於此亦可知此二系者在切韻系統中已非開合相配。即喻爲vi，而灰爲u(a)io。其他各系可概述如下：

(一)東冬模豪侯諫各系爲獨韻。其唇音之開合無可假論。

(二) 覃系無唇音而談系有之，(例同其相配之二等，即虔系無唇音而銑系有之)。

(三) 痕寒歌三系開口無唇音，而魂桓戈三系合口有之。此六系至唐代始以開合分韻。

(四) 唐登泰三系向不以開合分韻。唐系之唇音宋圖作開，反切則開合雜亂。考其諧聲則與三等合口之變輕唇者相同。泰韻之唇音宋圖亦作開，其反切據唐本切韻有作合者。今日方言亦有讀合者，且諧聲亦大都入合。登系之唇音宜作開口，然諧聲亦與合口相關。

二等韻之唇音開合亦不重出。⁶³ 宋圖大致作開口而諧聲又大致與合口相雜。

四等韻之唇音概作開口，如前述。

綜以上各節，古唇音必似合而開，似開而合，蓋非此不足以釋開合不兼，切韻反切混淆，以及宋圖作開而諧聲入合之理。具此性質之唇音其惟‘撮口唇音’(p^w-)乎！‘撮口唇音’者，乃音阻雙唇而同時唇部趨前呈撮口勢，亦即高本漢氏所擬前趨唇音(les lèvres fortement avancées)之謂。⁶⁴ 惟氏終言之未詳，且採用之範圍亦不能加以說明，⁶⁵ 故仍須加以討論。

63. 廣韻卦韻‘辟方賣切’重‘庚方卦切’。切韻無‘辟’。廣韻卦韻‘淚布耕切’重‘緯北萌切’，陳澧表訓‘緯’，實誤。‘淚’不見切韻。廣韻‘淚’又‘布耿切’，其字不見歌韻，反見於梗韻。意者平聲之‘淚’當係梗韻字，補缺而與梗韻同字平上相承。

64. *Phonologie*, p. 65. 66.

65. 氏後復於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B. M. F. E. A., 1933, 言之，惜僅限於唐等之唇合，其引用範圍仍欠清晰。p. 12. 42.

一等灰、魂、桓、戈四系之唇音，不論在古音或在切韻，均當作喉唇音之強合口。泰、唐、登三系之唇音，古與合口字諧，然反切不無混亂，在切韻當作喉唇之開。四等韻之唇音自當一概作開，且在切韻已作平唇，蓋其主元音較前而細。（其在上古，苟主元音未曾有所改變，則其唇音自古即爲平唇）。二等韻之佳、山、庚、銜既以*ɤ*爲主音，且其唇音之反切尚有通合之處，故當作開口喉唇（*pʷ-*）。其他二等韻以*a*爲主音者，其唇音當作平唇弱合（*pw-*）。

一等 <u>泰</u> 、 <u>唐</u> 、 <u>登</u>	<i>pʷa-</i>
一等其他	<i>puɑ-</i>
二等第一類	<i>pʷɤ-</i>
二等第二類	<i>pwɑ-</i>
四等	<i>pe-</i>

前論一等韻之合口，以爲必有強弱之分，與此表可相參證。此理既明，乃可解釋三等韻之唇音及其所以有輕重之別。

前分三等韻爲四類。其第一類之特性爲（一）喉牙唇音重出，（二）其介音爲*-ɤ-*，（三）喉牙音唇化而唇音喉口，（四）唇音於今音不變輕唇。且其唇音之作三等者，其反切開合不定，按之諧聲與方言又常通合口，因有合韻之唇音三合四開之說，並擬其合口爲假合口，即作*pʷ-*，而四等則作平唇*p-*。唐後方言中，此三等並作開口者爲多，且不變輕唇。

三等韻之第二類，其唇音不重出，有作三等者，亦有作四等者，然今音均不變輕唇。故準第一類論。

第三類與第四類唇音變輕。第四類微、虞、文（威）、元、嚴（阮）、五系開口祇具喉牙音而合口有喉牙唇音，此即所謂純三等韻。其他三等韻開口亦一概無唇音惟陽、庚、尤三系爲例外。虞、尤

系之主元音卽爲u，可作合口論。陽系唇音之開，下文再詳。此外庚三系唇音亦不變輕，原分入三等韻第二類，然其在宋圖之地位與純三等相當，亦另有說。唇音輕重音變之理勢必於第三四兩類三等韻中求之，此即高本漢氏輕唇說之所由起也。據高說，變音之理不外(甲)唇音在短i前發生喻化而(乙)介音之後隨有合口(-w-)。高氏不能自圓其說之處不一而足，故不得不略爲補充焉。

1. 支脂與微皆爲喻化，且皆爲合口，何以唇音變輕獨在後者？例如‘悲’(ㄅㄟ piwi)，‘美’(ㄇㄟ miwi)，‘彼’(ㄅㄟ piwig)，‘靡’(ㄇㄟ miwig)今音作重唇，而‘非’(ㄆㄟ piwgi)，‘尾’(ㄨㄟ miwgi)作輕唇。高氏於此不得不變更其主張，至謂唇音之變乃發生於此三系失去合口之後。piei>fei，但 pji 與 pjie>pi (或 pei)。⁶⁶ 其理由之當否可不具論，而其超出喻化合口之範圍則顯然矣。

支脂與微之分別，界限本嚴。一則支脂三等唇音本係開口之喉唇，而微系始爲真合口，故後者得變輕唇。二則高氏以微系之元音爲-ei，論據本不堅定，僅特喻化之說因陋就簡。實則微系之元音自當從其他三等輕唇之例作ai。故支脂與微不但開合有別，即介音後之元音亦爲一前一中。其唇音之變輕自以其i之後具有中元音故也。

2. 陽系四聲反切開口居多(不上全開，去三合一開，入聲全合)，宋圖亦作開口。然則‘方芳房亡’依高氏律當作 pjaŋ, p'jaŋ, b'jaŋ, mjaŋ，將何以變輕唇乎？高氏乃不得不放棄反切與韻圖而強擬其

66. *Phonologie*, p. 647

音爲 *piwaŋ* 等。且據福州，汕頭，溫州今音‘方’作 *huoŋ*，*huəŋ*，*fɔ*，以爲陽系古本作合口之證，然又何解於反切之作盟口？

今擬陽系之唇音爲撮口，故反切開合不定。在若種方言中未始不可變爲其合口，例同支脂。所可疑者，支脂三等唇音於福州，汕頭方言雖變合口而未變輕唇，何以陽系之合口唇音，其 *p* 乃變爲 *h*？此其一。其他方言中陽系之唇音大都本爲開口，何以亦變輕唇，與高說相背？此其二。昔人於此等畸形現象未有言之成理者。無已，其求之主元音之性質乎？陽系之構音今人作 *-iaŋ*，亦從高本漢。實則‘*a*’爲高氏之代表音，非其音素也。⁶⁷ 高氏書中所舉代表音，除‘*-iaŋ*’外，尙有‘*-iäŋ*’，‘*-iöŋ*’，‘*-ioŋ*’等。‘*-iaŋ*’所代表之元音大都爲 *a*，爲 *ɔ*；故僅‘*-iäŋ*’尙或有前元音之性質，然唇音字無如作此腭化音者。⁶⁸可見陽之主元音在切韻必較 *a* 爲後，且或在 *ɔ* 與 *ɔ* 之間。此說又可與韻圖相參證。高氏所據之切韻指掌圖即以江二等列在唐一等與陽三等之間，四聲等子準是。二書雖晚出，然以 *a* (或 *ɔ*) 爲一等，*ɔ* 爲二等而 *ja* 爲三等，豈待審音者而後識其乖謬耶。唐代韻書陽唐二系或列在庚耕之前，或列在鍾江之後，後者如王二是也。總之以 *ŋ* 收聲各韻之次序不外東冬鍾江陽唐庚耕…

東	冬	鍾	江	陽	唐	庚	耕
uŋ	uoŋ	iwŋ	ɔŋ	~ŋ	a (或 ɔ) ŋ	ɐŋ	aŋ

67. *Phonologie*, pp. 652-653. *Grammata Serica*, 1940, p. 42 作 ‘*iang*’，猶是 *Phonologie* 之 ‘*iang*’。

68. 參 *Phonologie*, p. 817.

主元音之次第自細而洪又自後而前，毫不躐雜。七音略韻鏡以唐陽合轉而江獨立爲轉，故此三系之元音或當爲江ə，唐p，陽ɪə。即按之方言古韻，兩無不諧。時人不知陽系之爲後元音，故即知音之士，亦不免吞吐其詞，如言‘陽之爲iaŋ，不妨名爲中元音’是也。a之地位不論爲‘前’爲‘中’，其不能解釋陽系唇音之何以變輕則一也。

吾人如能承認江陽唐同爲後元音之韻系，則吾敢變更高氏輕唇音之律而另立一說。陽系唇音之所以變輕非以其爲合口也，乃以其主元音爲甚後之p也。輕唇之條件凡二：

一、噤唇，而介音爲較後較弘之-i-，非前細介音-i。

二、此介音之後隨有中元音之較細者或後元音。

有第一條件，故三等合韻中之四等唇音不變輕唇。有第三二條件，故合韻中之三等唇音以ē或ɛ爲主音者亦不變輕唇。反之，如陽系之開口p^wɪŋ後世得以f發聲。微系之合口雖位在介音i之前，而以其隨有中元音ə，故其唇音亦變輕唇。以音學之生理現象釋之，輕唇之發軔由於下唇觸齒。其所以能觸齒之理，一則以介音不如-i-之在前而如-i-之後發，二則以介音發出之後，口勢即作細中元音或後元音，故下唇隨下腭而向後，因而觸齒。然則合口三等唇音之所以變輕者，非以合口爲條件也，乃以中後元音爲條件也。-w-，-u-特後元音之一耳。若陽系p^wɪŋ>faŋ (foŋ, foŋ)者，雖非合口，而亦變輕唇。他若純三等韻，不特其主元音爲中ə中v，且本係合口-w-，其唇音之變自無論矣。虞尤兩系之變輕唇，上文謂當作合口論，實則以其主元音爲後元音也，(pau>fu; piəu>fou)。其音近三等合口，特偶然耳。

(幽系作piəu，今音作piu)。

3. 以上修正高氏之輕唇說，於嘸唇一節無大變更。至以 $-i-$ 代喻化，以中後元音代合口，則以舊說之過於穿鑿。輕重唇音之沿革竊謂已可言之成理，而獨於庚三系之不變輕唇尙待申說。庚三之地位在宋圖相當於純三等，前已言之。其唇音之反切四聲不相承，蓋平上爲合而去入爲開。宋圖自韻鏡以下皆以庚三爲開，然七音略於第三十六轉猶注‘重中輕’，意蓋指唇音尙兼合口言也。高氏又不能自圓其說，乃謂庚三在唇音變輕之前已失其合口⁶⁹，然何以陽系獨不‘失其合口’乎？⁷⁰ 庚三之不變輕唇，每令今人入於迷途，(‘blind alley’) 一若唇音之構擬至此不得不知難而退。竊願就上文立說之範圍略一疏明之。

一曰，庚三之反切開合混淆，乃以嘸唇開口之故，非真合口也。今日方言中無作合口者。二曰，若種方言中庚三之複元音 is 必已成爲前重後輕之勢，($p^{w}isg$) 故其平唇化發現甚早，例如支脂， $p^{w}isg > pišg > piəg > piŋ$ 。今日方言中類作此式，即高麗音亦已作 $piəŋ$ ，蓋其由來久矣。是則庚三自不能與陽相提並論。其在唐代已失去三等韻之性質。而 $p^{w}i-$ 所以變 $pi-$ 之理由，即以其以 i 爲主音也。

輕唇音變既如上述，今乃可退論合韻（即第一類）中重出之三四等唇音及第二類中之三四等唇音。三等唇音余前已言其爲撮口，而四等適相反。四等中幾不見有反切開合混亂之跡。⁷¹ 凡其諸聲亦必與純四等之開口唇音相通，而與一等二等之合

69. *Phonologie*, pp. 555-556.

70.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p. 12 稱合口有 genuine (正) 與 secondary (次) 之分。屬前者庚三屬後者。p. 42 復稱後者爲‘假合口’ (false ho kon)，均與此處立說不同。

71. 僅支之上聲似爲合，然四小韻互爲切，初不能確定其開合。

口及三等相違。純四等開口之唇音亦無反切開合相混之現象。是則第一類三等韻中之四等與純四等之唇音必自成一類。此類唇音不論其在上古是否喉口，若在切韻時代必已全爲平唇而其介音爲*-i-*。至如合韻中之三等唇音，則即在法言之後，若種方言中或仍作喉唇，而以介音*-ɿ-*居其後。在若種方言中已漸變爲平唇，因與同韻之四等字相混。同時純四等韻亦以模倣作用而起介音*-i-*，於是三等韻之第一類與純四等韻不可分矣。

三等韻之第二類更可以一言了之。其唇韻作三等者在切韻爲喉口，蒸系是也。其作四等者爲平唇，祭漬二系是也。庚系由喉唇變平唇前已言之。幽系宋人作四等，高氏混入純四等之例，實則其切上字明示其爲三等韻。⁷²其唇音不變，則爲祭漬之例。今擬其唇音爲*piɛu*，以別於尤系之爲*piəu*。二者唇音輕重之別以元音之一前一中爲準。

茲擬三等韻在切韻之音值如下表：

	支	脂	真	仙	宵	鹽	侵
第一類	三 <i>p^wiɛ</i>	<i>p^wɿ</i>	<i>p^wiɛn</i>	<i>p^wiɛn</i>	<i>p^wiɛu</i>	<i>p^wiɛm</i>	<i>p^wiɛm</i>
	四 <i>piɛ</i>	<i>pi</i>	<i>piɛn</i>	<i>piɛn</i>	<i>piɛu</i>	○	○
	清	幽	祭	庚三	蒸		
第二類	三 ○	○	○	<i>p^wiɛŋ</i>	<i>p^wiɛŋ</i>		
	四 <i>piɛŋ</i>	<i>piɛu</i>	<i>piɛi</i>	○	○		
	東三	鍾	虞	尤	陽		
第三類	三 <i>p^wiɔŋ</i>	<i>p^wiɔwɔŋ</i>	<i>p^wɿu</i>	<i>p^wiɔu</i>	<i>p^wiɔwɔŋ</i>		

72. 參前注 56.

微 文 元 慶 凡

第四類 三 $p^{(w)}$ wai p^{w} wen p^{w} wn p^{w} wai p^{w} wam

唇勢在切韻各韻之地位則可以下圖表示之：

撮唇 (p^{w}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三)
 二等 ← 三等 (四) ← 四等 (p -) 平唇

至若唇勢之改變何以必起於隋唐之時而不起於漢魏，求之反切無可徵信。意者六七世紀之時漢語忽起一變化乎？抑或腭化之趨勢使唇化喉牙音與撮口唇音逐漸平化，爲漢語亘古不易之理，而重唇之變輕唇乃爲其殘餘之反響乎？所謂反響者乃平唇與輕唇之分道揚鑣，至此而撮口之勢全失。然唇化喉牙則尚有未消滅者，可證之純四等韻中平唇與喉牙合口之分別。

結 論

吾人對於中古開合口呼及等第分別之解釋可成立凡例數條如下：

1. 一等韻中合口有強弱之分，一爲元音性之 $-u$ ，一爲較弱之 $-w$ 。強合口諸韻爲(1)冬模以 o 爲主元音，(2)灰魂以 o 爲主音者，(3)桓戈在唐代分韻者。餘合口均弱。

2. 唇音有二種，一具撮口勢 (p^{w} -)，一爲平唇 (p -)。撮唇佔一等，平唇佔純四等。三等韻中重出之唇音，其三等爲撮唇而四等爲平唇。二等韻爲兩者交錯之處。一二三等韻中唇音反切之所以開合相混者，卽以撮唇雖開似合之故。

3. 牙音亦有二種，一爲唇化 ($k^w=q$) 一爲普通牙音 (k)。三等韻中重出之牙音，其三等爲唇化，而四等爲普通音。純四等合口爲唇化，二等之山佳庚合口似亦爲唇化。一等不論開合均唇化。純四之開與二等之開則爲普通牙音。

4. 喉音中曉匣與牙音相同，亦分二種。曉三(于)爲匣之三等，音如 β ，(唇化)。曉四音如 j 。影爲純元音，合口按強弱作 u 或 w 。三等韻中重出之影紐，三等爲 i ，四等爲 i 。

5. 三等韻中腭介音有前後之異。其四等字之介音較前，爲極細之 $-i$ ，而三等爲較後略弘之 i (音影或如 i, i, u 等)。

6. 純四等必無腭介音 ($-i$)。幽應與清等同類，均爲三等韻中之四等字，有介音 $-i$ 。

7. 重唇變輕，乃因撮口唇音加後介音 i ，復加中後元音 (不論爲介音 w ，主音 u 或其他)。其演變之程序爲 $p^w > pf > f$ ，其式或爲 $p^w i w - > p^w i u w - > pf u - > f u - > f - o$ (變案據約在隋唐，統攝或早於宋)

此文所用各韻音值與高氏所擬頗有出入，茲列其不同者。

此文所用	高氏所擬	此文所用	高氏所擬
咍 ai	ai	耕 aŋ	aŋ
灰 uai	uai	銜 am	am
佳 ai	ai	感 am	am
蟹 ai	ai	⁷³ 先 en	ien
山 an	an	⁷² 齊 ei	iei
(顯 an)	(an)	⁷³ 昔 eŋ	ieŋ
(庚 aŋ)	(aŋ)	⁷³ 寘 eu	ieu

73. 侵 em	iem	侵三 iēm	] iēm
元 ien, iwen	jen, jwen	四 iēm	
廢 iei, iwei	iei, iwei	幽 ieu	iəu
嚴 iem	iem	祭三 iei, iwei	] iei, iwei
凡 iwen	iwum	四 iei	
欣 iən	iən	仙三 iən, iwen	] iən, jwen
文 iuən	juən	四 iən, iwen	
微 iei, wəi	ei	鹽三 iem	] iem
尤 iəu	iəu	四 iem	
虞 iu	iu	蟹三 ieu	] ieu
鍾 iwəŋ	jwəŋ	四 ieu	
東三 iuŋ	iuŋ	支三 ie, wie	] ie, wie
陽 iwəŋ, iwəŋ	jaŋ, jwaŋ	四 ie, wie	
之 i	i	脂三 i, wi	] i, wi
庚 iwəŋ	ieu, jwəŋ	四 i, wi	
蒸 iəŋ, iwəŋ	iəŋ, jwəŋ	清 iəŋ, iwəŋ	iəŋ, jwəŋ
真(諄)三 iən, iwən	] iən, jwən, iuən (諄)		
四 iən, iwən			

73. 陸志堂氏擬 e。今改爲 e，以別於三等之 ie。

K'ai-K'ou and Ho-K'ou

Wang Ching-ju

Karlgren distinguishes a strong *ho-k'ou*, -u-, and a weak *ho-k'ou*, -w-. The reasons given are often self-contradictory and they do not agree with the T'ang dynasty texts of the *Ch'ieh-yün*.

According to the present writer, the difference between -u- and -w- is indeed significant for the Division I rhymes, but it has to be based upon the consideration of *hsieh-shêng*, *fan-ch'ieh*, and the present-day dialects. The outcome of his new classification is the same as Karlgren's for Division I, except that Rhymes *hui* and *hai* are reconstructed as -uei and -vi for Ch'ieh-yün.

In the "pure" Division IV rhymes, *ho-k'ou* existed *only* after the velar initials. This *ho-k'ou* may be taken as false *ho-k'ou*, or labio-velar. Thus the fourth division really had no *ho-k'ou*.

Division II which has been the stumbling block of phonologists on account of its duplicated rhymes can be analyzed into two sections. The first section is similar to Division IV in having *ho-k'ou* only after the velar initials. These rhymes really had no *ho-k'ou* either, but only labio-velar initials.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Division II rhymes had *ho-k'ou* for all the initials. For various reasons the writer reconstructs a -w- for these rhymes. Section I had *ɣ* for its main vowel; section II had a.

The main part of the article is devoted to the Division III rhymes, especially those rhymes in which the velars and the labials appear in the Sung tables as belonging to both the third and fourth divisions, and the *ho-k'ou* labials do not change into dento-labials in the modern dialects. The writer attempts to prove on the strength of *hsieh-shêng*, *fan-ch'ieh*, the southeastern dialects, medieval Mandarin, and Korean and Japanese transliterations, that the Division III characters had labio-velars and labials with protruded lips in the Ch'ieh-yün system, and that the medial involved was not a front close -i-, but a more central and more open vowel. On the other hand, the Division IV characters had the ordinary velars and labials and the medial -i-.

Thus all the labials in Division I were of the protruded kind while those of the "pure" Division IV rhymes were of the ordinary kind. In the second and third divisions the two kinds of labials existed side by side.

Karlgren's theory for the change of the bilabials into dento-labials has to be extended. Many of his reconstructions have to be modified, especially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medial.

8607199